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承诺”）进行修订，本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签订《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等进行了明确。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